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20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良德冲皮革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

440721195709275613

法定代表人：霍锦光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良德冲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的废削皮碎和皮革粉尘等工业固体废物未按照相关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的废水在线监控系统未能正常运行使用及进行数据读取查询查阅，且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你单位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一、在十五日内严格按照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贮存。二、在五日内恢复正常使用在线监控系统。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8日